

#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延工改办〔2022〕4号

##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

为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对标国内先进做法和工作标准，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巩固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优化“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审批模式，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破解制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堵点、难点，全力打造集成化审批、数字化引领的审批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水平，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优质、

高效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化提升项目策划生成运行机制

1. 进一步提升“一张图”统筹项目实施。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提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及时共享相关成果，告知企业建设与评估要求。建立策划生成项目库管理机制，分类别推进项目策划生成，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入库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及排放、能耗、水资源、资金等要素信息，及时传送至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善土地供应前基础配套设施。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善地块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涉及储备土地的，将项目必需的水、电等市政公用管线接至地块红线边界，明确接入点位，实现供应土地具备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

2. 推行更大范围落实区域评估。进一步扩大开展区域评估的范围，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对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审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或予以简化，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开展相关评估评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域评估业务主管部门要制定对接成果互认标准和实施规范，由区域评估实施主体将区域评估成果上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业务协同平台关联地块，嵌入“一张图”。

3.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组织土地

出让前，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影响、考古调查勘探、土地污染调查等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文物影响、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危化品安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现状普查等工作，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土地储备机构，形成统一的土地资源评估指标，纳入用地清单。组织土地出让时，将用地清单一并交付受让单位，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项目报建或验收环节，无需重复评价。相关评估和普查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列入土地出让成本。

4. 进一步优化“标准地”制度改革。优化完善工业“标准地”供应制度规范及流程，将建设条件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集成公布，纳入土地出让条件。鼓励工程建设项目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后续审批环节落实“多证连发”。

## （二）优化提升“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

5. 进一步优化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对符合相关简化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将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合并办理。将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严格落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并联办理、依次核发。

6.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审批。优化调整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内容，减少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将门楼牌核准，大型建筑物、居民区命名审批，有线电视安装配套设计纳入工程建设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实行并联审批、一次性出具审查意见。将工程建设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审批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告知承诺事项办结时间以出具告知承诺书时间为准，办结后告知承诺信息上传至信用中国平台。扩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豁免清单和设计方案豁免清单范围，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进一步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对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且不至于造成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以及现场核查、相关费用缴纳等审批前置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在工程建设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实质性审查外，其余事项均采取“零要件”告知承诺制并联审批，对划入同一部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按“多诺合一”模式办理。

8. 进一步优化完善施工图审查“多审合一”。将人防、消防、技防和水电气热信及有线电视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加强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对工程建设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告知承诺的相关内容，在施工图审查中予以落实。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各部门实现“一套图纸”在线使用，并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

9. 持续优化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依法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分两阶段、三阶段或整体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三）优化提升“建成即使用”审批模式

10. 进一步优化“多测合一”。推进联合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将联合验收所需测绘成果通过“多测合一”平台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分阶段联合测绘，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行政审批所需全流程测绘服务，实现“多项测绘、成果共享”；对测绘服务机构推行“非禁即入”模式，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11. 实行菜单式联合验收。优化分段限时联合验收，在先期联合验收事项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自主

选择后期联合验收事项与先期联合验收事项进行组合，开展联合验收。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并至联合验收，企业无需单独办理。

12. 持续优化“建成即使用”模式。社会投资工业、仓储类工程建设项目完成设计文件并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步实施竣工验收监督及消防竣工验收(含备案抽查)，验收合格后即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同时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建设工程档案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且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意分期核实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13. 实行不动产登记环节的联办机制。进一步优化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延津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链条延伸至不动产登记环节。项目先期联合验收时，通过延津县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项目的土地、规划、竣工、测绘等相关信息推送至延津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待项目后期联合验收时，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登记依次办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即发证”。

#### （四）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14.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服务效能。持续优化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善系统共享功能，确保与国家、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标准一致、数据同步。编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现场勘查等特殊程序清单，纳入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规范管理。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以及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一体化在线运行，实现全流程审批结果资源共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标准化，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规范化水平。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监测分析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议投诉微信小程序应用，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推动“多测合一”数字平台、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中介超市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实现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

台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

15. 推行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力推进以 BIM 技术为代表的新型信息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中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培育扶持 BIM 应用龙头骨干企业，鼓励在政府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建设过程中采用 BIM 技术。建立 BIM 应用标准体系，培育和发展 BIM 上下游全产业链，形成龙头带动的产业集群。

16.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掌上办”。推动项目办理从“足不出户网上办”升级为“随时随地掌上办”。

17. 强化中介服务管理。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中介超市应用，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全方位监管。

#### （五）优化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18.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审联验”。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过程规范化，对工程建设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实行告知承诺的内容在施工图联合审查中进行核验；对施工图联合审查中涉及验收的事项在联合验收时进行核验，形成“联审联验、闭环管理”新模式。

19. 优化环保事项服务。建立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通过“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



估等方式，提供环保政策支持和技术服务。简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推进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鼓励同一园区、同一类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联合编制一本环评文件，单个项目不再开展环评。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项目环评文件。督促县先进产业制造园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完成年度监测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

20. 市政公用服务领域推行“无感审批+有感服务”模式。取消工程建设项目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及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申请环节，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工程建设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通过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时获取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设计方案、图档等相关信息，各专营单位“行业管家”提供主动服务，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后直接接入。优化水电气热信及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统一纳入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及有线电视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的市政外线接入

工程，实施告知承诺管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21. 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按照投资方式、建设内容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 17 种类型，严格执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4 个阶段划分，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审批事项均按照“一件事”办理。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屋）”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屋）”。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外业实地查看作为一件事，制定统一工作标准、规范，优化合并至办理流程。

22. 实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零材料”。持续完善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功能，实现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零材料”办理。

23. 持续优化项目管家全生命周期帮办服务。进一步提升“延津县项目管家”帮办服务品牌，提高项目管家帮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按照《重点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全程帮办服务规范》，提升“项目管家”与市政公用专营单位“行业管家”的业务协同，不断规范县、园区项目管家帮办服务工作，完善“横到边、纵到底”的帮办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提升重点项目行政审批帮办服务效率。

24. 持续推进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极简审批。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合并为“开工许可”一件事，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竣工验收”一件事，明确操作规程，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发证”。

25.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审批。健全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有关功能，加快与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全覆盖。按照电子证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集和应用机制。创新推行建设工程档案在线移交。加快电子档案认证，加强数据共享，实行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链条事项在线移交验收，各类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在线移交验收。

26. 加强建筑工程质量控制。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出台建筑师负责制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序发展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与国际工程建设模式接轨。推行投标保证保险、履约保证保险和农民工保证金保险替代保证金制度。承包人可以根据情况，自愿选择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形式作为工程质量保证。推行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增强勘察设计单位风险承担能力。提升部分从业人员准入门槛。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人员、施工图审查人员、

建筑设计项目负责人、规划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除应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和最低从业年限要求以外，同时应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

27. 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化工园区特办”机制。深化“化工园区特办”机制，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综合服务”改革，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评价管理等实施办法，试行建筑师项目自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等告知承诺制度，打造特色审批体系。

28. 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探索审批与监管协同路径，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机制。加强守信激励、失信制约，建立企业信用和审批、监管联动机制。

29.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差异化监管。建立基于工程风险程度的差异化监管机制，强化对重大风险源和危险源辨识，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担负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工作领导责任，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创新试点探索和配套政策制定，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有关责任单位要强化战略协同，建立目标一致、步调统一、改革同步的协作机制。

## （二）严格督促落实

依托省、市营商环境考核机制，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牵头部门对本方案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进行跟踪督促检查，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导向作用，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同时建立主要任务落实情况定期通报机制，对主要任务实行销号管理，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对任务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 （三）鼓励探索创新

将改革举措与服务创新相结合，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优化提升“项目管家”帮办服务品牌，通过线上线下、主动靠前、跟踪订制等服务模式，着重提升网上服务、智能服务水平，加强政企互通桥梁建设。要积极发挥首创精神，主动作为、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营造有利环境，及时总结推进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复制推广。

## （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渠道，积极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最新举措和成效。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广泛宣传改革红利，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2022年3月11日